##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(丙表)

選項區分(配比分數)	評	比 項	目 評	分基準	:說
共 (40 分) 選 項	學歷	專 科 學 校 畢 大學 (獨立學院)畢 具 碩 士 學	1   業   2   業   3	本評最計高為目,學,7。	<ul><li>一、學歷之認定,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 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,不分國內外,計分相同。</li><li>二、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,採計評分。</li></ul>
	考試	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2當之考試及2		本評高為目,了。	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,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 法修正施行前,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,評分標準以4.5分計;薦任升官 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,評分標準以2.5分計;雇員升委任升等 考試及格,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:
		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者	之 各 2		<ul> <li>(一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,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</li> <li>(二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,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</li> <li>(三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,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</li> <li>(四) 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,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。</li> <li>(五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,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</li> <li>(六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,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,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</li> <li>(七)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,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</li> <li>(八)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,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。</li> <li>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,比照計分標準如下:</li> <li>(一)第1、2職等:1分。</li> <li>(二)第3職等:2分。</li> <li>(三)第5職等:3分。</li> <li>(四)第6職等:3.5分。</li> </ul>
		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名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	1 3 5		
		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。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	· 1 /1		
		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2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2	·   h		(五)第7、8 職等:4分。 (六)第9職等:5分。 (七)第10職等:5分。 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,得視職缺之職責程 度及業務性質,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,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。
	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.2	本項目 年 子 子 以 限 。	<ul> <li>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: 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 之職務,指「本職」,不包含代理之職務;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 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,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,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 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,不在此限。</li> <li>二、主管職務,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,並依待遇支給規定, 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li> <li>三、副主管職務,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,並依待遇支給規定,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li> <li>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,非主管職務核給 0.6分、副主管職務核給 0.8分、主管職務核給 1分;在半年以上,未滿 1 年者,以 1 年計算;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、 顧主管及主管職務者,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</li> </ul>
	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.6		
	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2		計分。  五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,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,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分之限制。  六、本局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,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(最高職務列等相同,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),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,得由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:(一)不同列等之職務,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;(二)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(係指陞任計分標準)。
	考績	甲等	2	本項目之 評分,最 高以10 分為限。	` \ <b>左</b>    内 主 <b>去</b>
		乙等	1.6		
	獎懲	嘉獎(申誠)1次	0.2	本項目之 評分,6分 為限。	<ul> <li>一、平時獎懲,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(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</li> <li>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,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,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,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,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,「降級」減總分2.2分,「休職」減總分2.4分。</li> <li>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,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,應倒扣總分。</li> </ul>
		記功(記過)1次	0.6		
		記大功(記大過)1次	1.8		

	1	Т	7	
個別選項(40分)	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	16	<ul> <li>一、職務歷練:最高核給6分。</li> <li>(一)本項計分標準以現職或同陞遷序列以上職務為限。</li> <li>(二)局本部各業務單位及外勤大隊一般行政職系職務,於每一職務任滿1年者,每1年核予1分,最高採計6分(提出佐證資料)</li> <li>(三)前項每一職務均須服務滿1年以上方予以計分。</li> <li>(四)前述職務歷練期間須服務成績優良方予計分。所稱「服務成績優良」係指年終考績(成)考列乙等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。</li> <li>(五)自他機關調進本局服務,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,需任職滿1年,始採計曾任他機關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。</li> <li>二、發展潛能:最高核給10分。本項之評分標準以現職或同陞遷序列以上職務為限,基本分5分,由服務單位主管就擬陞遷人員之經歷、從事工作內容與擬任職務性質關連性,及其創新、見解及未來發展潛力,核評其適當分數。</li> </ul>	
	訓練進修及專業能力	10	<ul> <li>、專業證照採計項目:最高核給4分。</li> <li>(一)領有初階採購證照者2分,進階證照者4分,同時領有初階、進階者,終予4分。</li> <li>(二)領有前項以外其他與擬陞任職務有關之證照者,提甄審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酌予加分。</li> <li>(三)為領有專業證照之訓練,以證照計分(證照需在有效期限內),不予移為試練進修時數(週數)用;未複訓或未取得證照者,不予計分。</li> <li>(二) 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或進修:最高核給6分。</li> <li>(一) 2 週以上0.5分、4 週以上1分、8 週以上1.5分、16 週以上2分。(以3小時折算1週,並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在70分以上,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始予計分。)</li> <li>(二)自行申請與擬任職務相關之進修,並經本局同意者,1學分核予0.1分完並以1分為上限;經本局薦送之學分班,在學期間不予計分,結業後核至2分;若為學位之進修時數,在學期間不予計分,取得學位後,則以「學歷」採計。</li> <li>(三)最近5年內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終身學習時數達20小時,且完成10小時包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者,給予0.4分,最高核給2分。但105年前學習時數仍為40小時,其中數位時數至少5小時。</li> <li>(四)採計以現職或同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5年內訓練進修時數為限。終身學習時數之採計以年度為標準,7月1日前辦理之陞遷案,當年度如學習時數之採計以年度為標準,7月1日前辦理之陞遷案,當年度如學習時數之採計以年度為標準,7月1日前辦理之陞遷案,當年度如學習時數之採計以年度為標準,7月1日前辦理之陞遷案,當年度如學習時數之採計以年度為標準,7月1日前辦理之營產案,當年度如學習時數之採計以年度為標準,7月1日前辦理之營產案,當年度如學習時數之採計以年度為標準,7月1日前辦理之營產案,當年度如學習時數之採計以年度為標準者,可往前採計前一年度。</li> </ul>	
	語言能力	4	本項同時具多項給分標準者,採最高一項計分。  一、經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合格者,初級及格者 1 分,中級及格者 2 分,中高級及格者 3 分,高級以上及格者 4 分。  二、經日文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分級測驗合格者,新制 N5(舊制 4 級)者 1 分,新制 N4(舊制 3 級)者 2 分,新制 N3(舊制 2 級)3 分、新制 N2(舊制 1 級)以上者 4 分。  三、通過其他英語、日語能力檢定測驗者,按其相當前二項標準之等級計分。 四、如有前項以外之語言能力(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)認證者,則由甄審委員會 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酌予加分。	
	領導能力或溝通協調能力	10	本項之評分標準以現職或同陞遷序列職務為限,基本分 5 分,由用人單位主管評核。  一、領導能力(主管職務): (一)決策分析及統合能力。 (二)組織能力與溝通、協調、規劃、果斷及說服力。 (三)領導統御能力。 (四)創造力、思考力及應變能力。  二、溝通協調能力(非主管職務): (一)具備團隊精神,能融入工作與團體組織,並他人密切配合。 (二)與同仁和諧相處及寬容能力,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。 (三)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及責任感。	
綜合考評項 (20分)	由局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		局長作綜合考評後,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 之積分高低,排定名次,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局長圈定升補。	
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,由甄審委員會 決定之	百分比計分	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,本項占總成績 20%,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3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 80%。 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,本項即不予計分。	
<del></del>				

## 附則:

- 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9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表以陞任本局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 若所評定之積分有 2 人以上相同時,以現職所敘較高官等(職等、官階)、考試、學歷、年資、考績(成)、獎懲積分及專業證照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。再有相同者由甄審委員會決定。
- 四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,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,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:
  - (一)甲式: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  - 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,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,且最多合計5年。
  - 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,則依現行規定辦理,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(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)。
  - (二)乙式: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- 五、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局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,需任職1年後,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、考績、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。